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68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征询,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5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相关情况说明

1、201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2015-047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和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发函询证,答复如下:

本公司确认,到目前为止,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comec.cssc.net.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编号:2015—053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 因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随后于2014年11月1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海帆等4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2.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根据公司自查及公司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复函,除前述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其他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045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购买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为600,308,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89,999,08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与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47,469,562.35元,其中以14.28亿元购买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玩网络")100%股权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2014年8月13日,公司就收购都玩网络100%股权事宜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署了《关于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都玩网络100%股权。(各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和2014年9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都玩网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依据《关于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支付股权受让款项。公司将尽快委托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变化情况,并按照《关于上海都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条款执行。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5-5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银电力;证券代码:600744)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1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目前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正在办理中。

4、除第3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即第二部分第3?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15年9月2日,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495,765,57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779,102,886股的63.63%,其中用于质押的股数累计为495,543,057股,质押股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6%,预警线区间为9.15元-12.33元,平仓线区间为8.32元-11.21元。2015年9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处于上述平仓线区间。上述股权质押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

2、经董事会初步核实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收购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部分资产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论证后公司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审批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核准。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等机构核准。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映科技,股票代码:000536)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10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10月8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新增控股子公司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共持有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68%股权。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产能包含前段一座3代线面板厂及后端模组加工厂。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端模组加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将其控股子公司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注入公司,同时其控股子公司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的相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受让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5-032号及2015-033号公告),上述受让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股权款共计8.0975亿元人民币。

考虑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超过6.5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资产将累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该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股权及资产转让意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公告》。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7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公告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他多位董监高、个别股东计划自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接到公司监事刘进小先生通知,其于2015年9月1日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潘炳琳	监事	0	0	3	10.635	3	0.009

二、增持目的

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作出增持决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刘进小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人员、个别股东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7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因工作人员疏忽,增持情况表格中的姓名书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姓名	职务	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潘炳琳	监事	0	0	3	10.635	3	0.009

现更正为

姓名	职务	增持前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刘进小	监事	0	0	3	10.635	3	0.009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7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笔346万元人民币政府补贴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关于清算2009-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牟财建指【2015】30号)文件,公司于近日收到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清算资金预算指标346万元,已划拨到公司账户。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补贴资金进行会计处理。本笔补贴款346万元将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7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二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420728973.2	一种中心顶开类防盗安全塑料盖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28日	10年	第4327634号
ZL201520053893.6	一种食用油铝塑盖	实用新型	2015年01月27日	10年	第4426810号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7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投标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模式)项目进入公示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9)。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子公司")的通知,华宇园林于2015年9月1日收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华宇园林为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模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产品服务类:下浮0%;产品成本:下浮0%;产品收益:下浮1%。?

由于子公司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实施细节尚未进行约定,子公司将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之内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签订合同。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

公司将依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7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尚未裁决,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自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053、056),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及2015年7月30日、8月6日、13日、20日、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061、063、066、073)。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7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金科技")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大连高金科技因与公司签订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等材料,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8月3日受理了公司反请求申请。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关于(2015)京仲裁字第1279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截止目前,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该事项有可能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久泰")签署了《重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5日、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于2014年9月15日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至融")签订《关于*ST东数非公开发行和收购资产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可能会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不确定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采用直通方式披露,实施事后审核。截至目前,深交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回复材料。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且公司按照深交所审核意见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即2015年8月24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